

李荣融:央企要变“熬冬”为“冬训”

要细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具体措施,控制金融衍生业务规模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本报 国资委主任李荣融日前在中央企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表示,面对金融危机的冲击,中央企业面临严峻挑战,必须细化应对金融危机的具体措施。

李荣融说,央企处于此次国际金融危机的风口浪尖,必须形势、看趋势、谋对策,分析“危”在哪里,“机”在哪里,“着力点”在哪里,积极谋划企业应对危机的对策措施,努力把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压力转化为推动央企

科学发展的动力。

他指出,要细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具体措施,中央企业既要做好当前的应对工作,练好内功,变“熬冬”为“冬训”,优化企业的发展战略、管理构架、业务流程、资源配置,使央企业决策、管理、技术和队伍上水平,更要立足长远,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完善发展战略、转变发展方式。通过有效应对这次危机,全面提高央企业化解风险、应对危机的能力,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

李荣融表示,加强企业基础管理是企业的生命力。央企要加强战略与

规划管理,根据国际一流企业对标和国有经济布局的情况,做好企业战略规划制定工作,提高战略规划执行力。要加强企业现金流管理,细化预算安排,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坚持量入为出,稳健经营。

据统计,世界500强企业每10年就会更新三分之一,有些企业很快被淘汰出局,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企业基础管理水平远远落后于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为此,李荣融要求央企要打造百年老店,必须夯实企业基础管理,培育应对国际竞争的独特优势。

李荣融同时强调,央企还要加强投资管理,严格投资决策程序,严肃追究投资决策失误责任,控制投资风险。要全面加强风险管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强化重大财务事务和关键环节的管控,合理控制企业负债规模,防止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的恶化。要控制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业务规模,加强监控,禁止投机。要提高集团控制力,提升管理灵敏度和执行力。

李荣融介绍,去年尽管遭受自然灾害、金融危机和政策性减利等多重

因素的影响,但央企总体仍保持了平稳发展,实现利润6652.9亿元。

据国资委测算,如果剔除去年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政策性亏损的2660多亿元,央企去年实现利润和2007年的9968.5亿元基本持平。

据统计,从2002年到2008年,央企由196家调整到141家,资产总额从7.13万亿元增长到17.7万亿元,年均增长1.76万亿元;销售收入从3.36万亿元增长到11.9万亿元,年均增长1.42万亿元;上缴税金从2914.8亿元增长到9914亿元,年均增长1166.5亿元。

央行办理完毕 317件去年两会议案提案

证券时报两会报道组

本报 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的消息称,刚刚过去的2008年,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各种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的背景下,人民银行着力加强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全年承办全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达317件,居历年办理数量之最。

在办理过程中,人民银行以代表委员满意为宗旨,通过上门走访、实地调研、请进来座谈等多种方式,密切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和联系,特别是对重点建议、重点提案予以重点办理,主动邀请部分代表委员、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相关部门以及有关部委等进行实地调研,推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的办理落实,有效提高了办理质量和效率,受到了代表委员的充分肯定与好评。

保监会办理完毕 141件去年两会建议提案

证券时报记者 徐涛

本报 去年中国保监会共收到全国人大交办的十一届一次会议建议63件,比2007年增加1件;收到全国政协交办的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78件,比2007年增加39件。目前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据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去年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内容较为集中,突出反映了代表们对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制定完善农业保险法规和《保险法》、完善医疗责任、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制度和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等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规范车险市场发展、加强金融监管协调、加快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热点问题的关注。

该负责人表示,根据代表委员重点关注领域,保监会确定将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作为重点建议和提案:一是不断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逐步完善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制度;二是研究建立国家农业再保险和巨灾风险转移分散机制;三是积极推动农业保险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目前政策性农业保险条例已列入国务院2009年立法项目。

商务部部长陈德铭: 简化家电下乡补贴手续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本报 商务部部长陈德铭昨日在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电视电话会议讲话中强调,在推动经济增长的三大需求中,消费需求是最稳定、最持久的因素,要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积极扩大消费,为促进国民经济增长作贡献。

陈德铭表示,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条件具备的地区可支持建立区域性农村商品采购联盟。家电下乡在全国范围内推开,补贴品种进一步增加后,要与财政部门一起研究简化补贴手续,方便农民领取补贴,研究完善监督办法,防止骗补。

陈德铭同时指出,要创造条件支持城市消费结构升级。要大力促进流通企业发展,鼓励流通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同时,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中小流通企业融资难、负担重等问题。

陈德铭说,中国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到国外去投资,对于中国企业“走出去”行为要加以规范,以防止部分企业损害“中国制造”形象。

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表示

保险业要把握时机发展保障型业务

证券时报记者 徐涛

本报 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近日在京表示,当前,全行业既要看到保持保险业平稳较快发展的经济社会基础没有变,进一步坚定信心,又要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切实防范保险市场风险,尤其是系统性风险。

近日,吴定富先后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调研。他说,保险业要正确把握面临的形势,调整结构,加强管理,防范风险,提高效益,努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吴定富指出,要建立健全保险市场风险监测体系,完善风险的预警、识别、评估、控制和化解机制。保险公司要定期对保险业务、投资业务、公司财务以及内部管理进行风险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防范风险传递,重点关注一些风险点较为突出的公司和地区,避免风险由点到面、由局部向行业蔓延,进而演变成行业系统性风险。



吴定富:要以结构调整促进发展方式的转变,在调整转变中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吴定富同时指出,保险业要抓住当前进行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抓住发展保障型业务、服务民生这条主线,更加注重发挥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大力发展风险保障型业务。要以结构调整促进发展方式的转变,在调

整转变中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另外,保险业要不断加强管理。要通过实施全方位管理,促进经营机制的转变。要加强保险公司内部管理,堵塞各种跑、冒、滴、漏现象,有效控制经营成本。保险公司要通过调整完善绩效

考核机制和建立健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不断加大对分支机构的管控力度。此外,保险业还要逐步提高经营效益,牢固树立效益观念,不断增强保险业整体实力和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FATF召开全会讨论 反洗钱与全球金融危机

本报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二十届第二次全会近日在法国巴黎举行,来自34个成员、8个地区性反洗钱与反恐融资组织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中央银行、离岸银行监管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共30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团出席了会议。

在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方面,FATF全会讨论了如何对现有G20第二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FATF下任轮值主席国荷兰进一步提议,FATF作为全球反洗钱政策制定者之一,应在其职责范围内针对金融市场发展和金融创新迅速作出政策回应,在分析金融危机影响的基础上,调整近期工作重点并采取相应措施。FATF成员同意进一步考虑该问题。

(贾社)

(上接A1版)

我们对中国经济的未来充满信心,自然对中国资本市场的未来也满怀信心。当前,虽然海外金融市场仍在剧烈动荡,但中国资本市场已率先企稳,投资者情绪转暖,出现了不少积极变化。这一成果来之不易,值得各方珍惜。

我们期待,两会期间,广大代表委员能够为中国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献计献策,取得更大共识,形成更强合力,共同支持中国资本市场做优做强做大,推动资本市场各项改革创新事业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为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让我们以这次全国两会召开为契机,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共同开创中国资本市场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崭新局面!

易纲:“逐日盯市”要考虑资产实际情况

证券时报记者 张达

本报 央行副行长易纲昨日在中国金融会计学会2009学术年会上表示,从长期来讲,国际会计准则中的“逐日盯市”原则经过实践检验,是可以站得住的原则,但在具体实行的过程中要有可操作的符合实际的考虑,还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水平进行完善。

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已经演变为世界经济危机,这也引来了全世界专家对国际会计准

则中“逐日盯市”原则的异议。在易纲看来,是否要坚持“逐日盯市”的本质是要对交易价格和交易背后流动性进行可靠性分析,另外要根据事实求是原则,看负债方的长短来决定是否可以稍微在会计准则上有所放松,否则,用短期融资来支持资产的持有,那么资产价值当然就要“逐日盯市”。

易纲指出,“逐日盯市”原则直接影响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又跟监管有联系,资本充足率低于一定水平就达不到监管标准。有权威机构估计,国际金融危机给全世界带来的损失将

有2.2万亿—3.5万亿美元,现在已经披露出来的损失大概已经有1万亿美元。金融危机以来,全世界的金融机构已经增加了1万亿美元资本金,其中还不包括美欧政府的注资,但资本金还是不足,资本金仍低于监管标准,而如何弥补这2.2万亿—3.5万亿美元的损失,直接与国际会计准则相联系。

易纲说,金融危机以来,从私有部门筹到的1万亿美元的资本金的绝大部分在美国,按市值计算初步估算,这些出资人可能已经损失了其出资额的75%,私人部门在如此短的时

间内产生重大损失是历史罕见的,私人部门处境艰难。接下来的问题是在下一步还要继续筹集资本金和处置不良资产,新的资金来源怎么办?面对危机怎么救,一方面可以注资,另一方面可以购买不良资产。”易纲说,而购买不良资产的价格非常重要。

易纲认为,会计准则是整个价值确定的核心,而在危机处理中,中国通过注资和购买不良资产,包括华人在海外注资和购买不良资产都积累了不少有益经验,要总结这些经验,不断完善会计准则。

日期	收盘	涨跌幅	日期	收盘	涨跌幅
2009-03-02	2699.36	2.08%	巨潮综合指数	3087.17	1.15%
深证100	2411.92	2.08%	深证红利指数	392.19	2.14%
中小板指	3246.77	1.85%	深证成长指数	3352.57	1.80%
创业板指	2620.17	0.15%	深证高增长指数	3998.85	1.96%
巨潮100	2275.44	0.61%	深证创新指数	4117.15	1.95%
泰达环保	2281.94	1.48%	深圳创业板	2469.43	1.91%
巨潮红利	2439.06	1.00%	巨潮创业板	40	0.59%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第37期)

电话: 0755-82083000 邮箱: cjs@szse.cn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话: 400-8832-688

- 问:A股委托上限是多少?是否包含100万股?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股票(基金)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00万股(份)。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包含100万股(份)。
- 问:在标的证券除权、除息等股权登记日(R日)当天申报行权所得的证券是否含权?
答:深圳市场对权证的结算采取T+1交收模式,投资者在R日申报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于R+1日实际到账,因此深市权证持有者R日行权所得的证券不含权。
- 问:深证综合指数是如何编制的?
答:深证综合指数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从1991年4月3日开始编制并公开发表的一种股价指数,该指数规定1991年4月3日为基期,基日指数为100点,综合指数以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为计算范围,以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综合股价指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即日综合指数=(即日指数股总市值/基日指数股总市值)×基日指数
在早期指数计算中,每当发行新股上市时,从第二天纳入指数计算。为了市场发展需要,从2007年11月19日起,变更为从上市第十一个交易日起纳入指数计算。这时上式中的分母按下式调整。
新股上市后,基日指数总市值=原来的基日指数股总市值+新股发行数量×上市第十个交易日收盘价
当某一指数股暂停买卖时,将其暂时剔除于指数计算外,若有指数股在交易期间突然停牌,将其最近成交价计算即时指数,直到收市后再作必要的调整。对于除权除息,由于保持总市值不变,因而指数也保持不变。
- 问:持股在百分之五以上的大非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减持百分之三的股份,是否要求一定在上午报盘?
答:大非如通过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减持,必须通过会员单位填写减持报告单,于当日上午11:30时前传到深交所监察部进行核准确认。会员及其营业部有此报告单。
- 问:可转债怎么转股?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么?
答:首先,转股操作必须在该可转债发债公告约定的转股期内的交易日进行,转股时间与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相同。
其次,投资者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
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T+1日到投资者账上。
- 问:深市上市证券托管出错怎么办?
答:托管出错由转出方证券公司申报转出错误调账电子指令。具体可参考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登记与存管《关于开通国债跨市场转托管电子申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问:解除非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须提交什么材料?
答:质权人须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
(1)解除质押登记申请书(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申请书);
(2)质权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一般情况下,可以只提交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但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营业执照原件);
(3)质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质权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5)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7)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质押补充合同》;
(8)质权人印鉴发生变更的,须提供列明新、旧印鉴的变更证明;质权人名称发生变更的,须提交工商部门的变更证明。
具体规定及相关文书格式,投资者可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业务规则——深圳市场——登记与存管》栏目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须知》。(文字整理: 跃然)